

#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实际运营情况，并结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审批进展，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三季度的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.28元（含税）。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乐英      李万军      吴智杰

2021年1月25日